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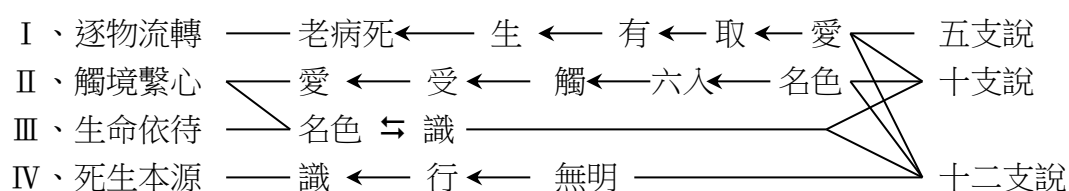
### B38 補充講義

開仁 2018/4/5

頁 269

印順導師《唯識學探源》，頁 23-25：

從上面看來，五支、十支、十二支，是由簡略而到詳細。好像簡略的沒有說得完美，而詳細的不但完備，而且還能夠包含簡略。只要比較對照一下，就很容易生起這樣的見解。



其實不然。詳細的並沒有增加，簡略的也並無欠缺。像五支，在形式上，好像有些欠缺；但體察它的意義，還是具足十支的，如《雜阿含》(卷一二·二八三經)說：

「若於結所繫法(二八五、二八六經，作「於所取法」，都是指十二處說的)，隨生味著，顧念心縛則愛生；愛緣取」。

在五支以前，說到「結所繫法」；這結所繫法，就是內六入，與外六入(見《雜阿含》卷九·二七九經)。又說到「隨生味著」，這味著就是受。說到「顧念心縛」，這心就是識。這樣看來，五支與十支，豈不是同其內容而沒有什麼增減嗎？

十支與十二支，也不過三世兩重因果，與二世一重因果的差別。緣起觀的目的，在說明前生和後生，因果相續的關係；至於三世、二世，倒並不重要。

雖然說生死的根源在無明，其實無明早就含攝在十支中的觸支裡。觸有種種的觸，而緣起中所說的是無明觸。因無明相應的觸，所以對所取的境界不能了知；不了知無常、苦、空、非我，不了知三寶、四諦，不了知善惡業果，所以起了味著(受)；因味著才生愛、生取。

十支說中的識、名色、六入，是構成認識的條件，觸才是認識的開始。

這認識有著根本的錯誤，因以引起了觸境繫心的緣起。

也就因為這點，十支說談到還滅的時候，每不從識滅則名色滅說起，卻從觸滅則受滅開始。經裡所說的觸緣受，指以無明觸為認識的開始說的，不是說有觸就必然的生受、生愛。不然，佛教應該和外道一樣，把眼不見色、耳不聞聲作為解脫。因為一有認識，就成為生死流轉的主因呀！

### 頁 270-271

印順導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第五章，頁 234-235：

依聖道的修習成就，一定能體現甚深的解脫。表示這一意義，如《雜阿含》(287 經) 卷 12 舉譬喻 (大正 2, 80c-81a) 說：

「我時作是念：我得古仙人道，古仙人徑，古仙人道跡。古仙人從此跡去，我今隨去。譬如有人遊於曠野，披荒覓路，忽遇故道，古人行處，彼則隨行。漸漸前進，見故城邑，古王宮殿，園觀浴池，林木清淨。彼作是念：我今當往，白王令知。……王即往彼，止住其中，豐樂安隱，人民熾盛。」

「今我如是得古仙人道，古仙人徑，古仙人跡，古仙人去處，我得隨去，謂八聖道。……我從彼道，見老病死、老病死集、老病死滅、老病死滅道跡；……行、行集、行滅、行滅道跡。<sup>1</sup>我於此法，自知自覺，成等正覺。為……在家出家，彼諸四眾，聞法正向信樂知法善，梵行增廣，多所饒益，開示顯發。」<sup>2</sup>

依古道而發見古王宮殿的譬喻，足以說明「法」是以聖道為中心而實

<sup>1</sup>〔唐〕玄奘譯，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110 (大正 27, 571a12-23)：

云何四十四智事？

謂：知老死智、知老死集智、知老死滅智、知趣老死滅行智，如是知生、有、取、愛、受、觸、六處、名色、識；行智、知行集智、知行滅智、知趣行滅行智，是名四十四智事。

問：此中何故不說知無明智等耶？

答：應說而不說者，當知此義有餘。

復次，若法有支所攝，以有支為因，是有支果者，此中說之，無明雖亦有支所攝而不以有支為因，亦非有支果，故此不說。

復次，若依此法具起四智，此中說之，依無明但起三智，不起緣有支集智，故此不說。

<sup>2</sup> (原書 p.241, n.2) 《相應部》〈因緣相應〉(南傳 13, 154-155)。

現(發見)出來的。聖道的先導者，是正見，也就是慧<sup>3</sup>，如經上說：「如是五根，慧為其首，以攝持故。」<sup>4</sup>。「於如是諸覺分中，慧根最勝。」<sup>5</sup>慧——正見在聖道中，如堂閣的棟柱一樣，是一切道品的支柱。

《故王都譬喻經》所說，正見所見的，是四諦與緣起的綜合說。一般說，緣起是先後的，聖諦是並列的，其實意義相通。緣起 (pratītya-samutpāda)，因 (hetu)，緣 (pratyaya)，因緣 (nidāna)，這些術語，無非顯示一項法則，就是有與無，生起與滅，雜染與清淨，都不是自然的、偶然的，而是有所依待的。如生死相續，是有因緣的，如發見其因緣而予以改變，那生死就可以不起了。無論是緣起說，四諦說，都從察果知因中得來。

## 二、溫宗堃老師：《雜阿含》和《相應部》之差異

經文談「逆觀流轉緣起」時，只說到「識」，未提「行、無明」。但說到「逆觀還滅緣起」(p.12<sub>2</sub>)時則又提及二者。這個差異成為《瑜伽》註釋的焦點之一。

但《相應部》說到「逆觀還滅緣起」時，仍未提「行、無明」。《相應部註》解釋，菩薩依「現在五蘊有」而作毗婆舍那，故未觀屬過去的「無明」、「行」。<sup>6</sup>見 CDB 776 n 176。

### 頁 272

#### 一、印順導師，《空之探究》第四章，頁 226-227：

《中論》等遮破外道，更廣破當時的部派佛教，這因為當時佛教部派，都說緣起而不見緣起的如實義，不免落於二邊。

近代的學者，從梵、藏本《中論》等去研究，也有相當的成就，但總是

<sup>3</sup> (原書 p.242, n.3) 「慧」，在七菩提分中名「擇法覺支」；八正道中名「正見」、「正思惟」；五根、五力中名「慧根」、「慧力」；四神足中為「觀神足」；四念住中，念住就是「念慧」。

<sup>4</sup> (原書 p.242, n.4) 《雜阿含經》卷 26 (大正 2, 183b-185a)。《相應部》〈根相應〉(南傳 16 下, 56-57)。

<sup>5</sup> (原書 p.242, n.5) 《相應部》〈根相應〉(南傳 16 下, 56)。

<sup>6</sup> Spk II 106: Avijjāsankhārā hi tatiyo bhavo, tehi saddhiṃ ayaṃ vipassanā na ghaṭṭiyati (connected with). Mahāpuriso hi paccuppannapañcavokāravasena abhinivittṭhoti. (無明行是第三有，此毗婆舍那與它們無關。佛陀依現在五蘊而修觀。)

以世間學的立場來論究，著重於論破的方法——邏輯、辨證法，以為龍樹學如何如何。

不知龍樹學只是闡明佛說的緣起，繼承《阿含》經中，不一不異（不即不離）、不常不斷、不來不去、不生不滅（不有不無）的緣起；由於經過長期的思想開展，說得更簡要、充分、深入而已。

如《雜阿含經》，否定外道的自作、他作、自他共作、非自非他的無因作——四作，而說「從緣起生」。

《中論》的〈觀苦品〉，就是對四作的分別論破。<sup>7</sup>

一切法從緣起生，所以〈觀（因）緣品〉說：「諸法不自生，亦不從他生，不共、不無因，是故知無生。」<sup>8</sup>《中論》歸結於無生，也就是緣生，如《無熱惱請問經》說：「若從緣生即無生。」<sup>9</sup>

二、印順導師，《唯識學探源》，頁 17-19：

進一步觀察：名色要從識而有，所以說「識緣名色」。但識也還要依託名色才能存在，所以又說「名色緣識」。識與名色，相依相緣而存在；《雜阿含經》（卷一二·二八八經），曾用束蘆的比喻，說明它的相互依存性：

**譬如三蘆立於空地，展轉相依而得豎立。若去其一，二亦不立；若去其二，一亦不立；展轉相依而得豎立。識緣名色，亦復如是，展轉相依而得生長。**

識與名色的相互依存關係，不是站在認識論的立場，說明有主觀才有客觀，有客觀才有主觀。依經文看來，釋尊的本意，是從探索認識活動的根源，觸發到生命相依相持而存在的見地。

名色，確乎可以概括內外一切的物質與精神，概括認識的一切對象，但經中每每用它代表有情身心組織的全體。這正和五蘊一樣，它能總括一切有為法，經中卻又常把它解說為有情組織的要素。名色既是有情身心組織的總

<sup>7</sup> (1)《中論》卷 2〈12 觀苦品〉(大正 30, 16b21-17a24)：

自作及他作，共作無因作，如是說諸苦，於果則不然。……非但說於苦，四種義不成，一切外萬物，四義亦不成。

(2) 參見印順法師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pp.222-229。

<sup>8</sup> 《中論》卷 1〈1 觀因緣品〉(大正 30, 2b6-7)。

<sup>9</sup> (1)《菩提道次第廣論》卷 19 引經，漢藏教理院刊本，p.49 下。

(2)《佛說弘道廣顯三昧經》卷 2 (大正 15, 497b3)：緣生彼無生。

名，當然要追問它從何而來？從父精母血的和合，漸漸發達到成人，其中主要的原因，不能不說是識。識是初入母胎的識，因識的入胎，名色才能漸漸的增長、廣大起來。不但胎兒是這樣，就是出胎以後少年到成人，假使識一旦離身，我們的身心組織立刻要崩潰腐壞。這是很明顯的事實，所以說名色以識為緣。

再看這入胎識，倘使沒有名色作它的依託，識也不能相續存在（沒有離開物質的精神），也不能從生命的潛流（生前死後的生命），攔入現實的生命界。這不但初入胎是如此，就是少年、成人，也每每因身體的損害，使生命無法維持而中夭，所以又說「名色緣識」。這識與名色的相互關係，正像《大緣方便經》所啟示的：

**阿難！緣識有名色，此為何義？若識不入母胎者，有名色不？答曰：無也。**

**若識入胎不出者，有名色不？答曰：無也。**

**若識出胎，嬰孩壞敗，名色得增長不？答曰：無也。**

**阿難！若無識者，有名色不？答曰：無也。**

**阿難！我以是緣，知名色由識，緣識有名色。我所說者，義在於此。**

**阿難！緣名色有識，此為何義？若識不住名色，則識無住處；若無住處，寧有生老病死憂悲苦惱不？答曰：無也。**

**阿難！若無名色，寧有識不？答曰：無也。**

**阿難！我以此緣，知識由名色，緣名色有識。我所說者，義在於此。**

識與名色，是同時相依而共存的，經文說得非常明白。名色支中有識蘊，同時又有識支，這二識同時，似乎不是六識論者所能圓滿解說的。後來大乘唯識學的結生相續，執持根身，六識所依的本識，就根據這個思想，也就是這緣起支的具體說明。認識作用，要有現實生命靈活的存在作根據，所以在觸境繫心以後，更說明了生命依持的緣起觀。

頁 273

印順導師，《性空學探源》，頁 36-37：

一般凡夫，對於色法，很能夠知道它的無常，而對心法卻反不能。

本來，色法有相當的安定性，日常器皿到山河大地，可以存在得百十年到千萬年，說他是常，錯得還有點近情；但一般還能夠知道它的變動不居。

偏偏對於心法，反不能了達其無常而厭離它，這是什麼緣故呢？佛法說：這是我見在作祟。一切無常，連心也無常，豈不是沒有我了嗎？它怕斷滅，滿心不願意。所以，在眾生看來，法法可以無常，推到最後自己內在的這個心，就不應再無常了，它是唯一常住的。循著這思想推演，終可與唯神論或唯我論、唯心論相合。

至於佛法，則認為心與色是同樣的無常，所以《雜含》二八九經說：

**凡夫於四大身，厭患離欲背捨而非識，……心意識日夜時刻須臾轉變，異生異滅，猶如獼猴。**

色法尚有暫時的安住，心法則猶如獼猴，是即生即滅的，連「住」相都沒有，可說是最無常的了。對這色心同樣無常的道理，假使不能圓滿的理解接受，必然要走上非無常非無我的反佛教的立場。

#### 頁 274

一、印順導師，《性空學探源》，頁 53-54：

由緣起而緣生，是「此有故彼有，此生故彼生」的流轉界，是有為法；由緣起而寂滅，是「此無故彼無，此滅故彼滅」的還滅界，是無為法。寂滅無為，就是在依緣起的生滅有為法上開示顯現的。如《雜阿含》二九三經云：

**為彼比丘說賢聖出世空相應緣起隨順法，所謂有是故是事有，是事有故是事起。……此甚深處，所謂緣起。倍復甚深難見，所謂一切取離、愛盡、無欲、寂滅涅槃。如此二法，謂有為、無為。**

佛法，不出生滅的現象界與寂滅的涅槃界。這二者的連繫，就是中道緣起法。緣起與空義相應，擊破了一一法的常恆不變性與獨存自在性。既在一一因果法上，顯示其「因集故苦集」為流轉界的規則，又顯示其「因滅故苦滅」為還滅界的規則。

二、印順導師，《中觀今論》，頁 37-39：

聲聞常道以緣起生滅為元首，大乘深義以無生真諦為第一，這多少是近於大乘的解說。如從《阿含》為佛法根原，以龍樹中道去理解，那麼緣起是處中說法，依此而明生滅，也依此而明不生滅；緣起為本的佛法，是綜貫生滅與不生滅的。

### 一、「緣起」與「涅槃」

所以，這裏再引經來說明。《雜阿含》二九三經，以緣起與涅槃對論，而說都是甚深的：「此甚深處，所謂緣起。倍復甚深難見，所謂一切取離，愛盡無欲，寂滅涅槃。如此二法，謂有為無為。有為者，若生、若住、若異、若滅。無為者，不生、不住、不異、不滅」。這說明在有為的緣起以外，還有更甚深難見的，即離一切戲論的涅槃寂滅——無為。

### 二、「緣起」與「緣生」

(一)又《雜阿含》二九六經，說緣起與緣生。緣起即相依相緣而起的，原語是動詞。緣生是被動詞的過去格，即被生而已生的，所以玄奘譯作緣已生法。經文，以緣起與緣生對論，而論到內容，卻都是「此有故彼有，此生故彼生」的十二支，成為學派間的難題。

(二)薩婆多部依緣起是主動，緣已生是被動的差別，說因名緣起，果名緣生。即從無明緣行，行緣識乃至生緣老死，凡為緣能起的因說為緣起，從緣所生的果說為緣生。緣起、緣生，解說為能生，所生的因果。

(三)大眾部留意經中說緣起是「若佛出世，若不出世，法性法住法界常住」的特點，所以說：各各因果的事實為緣生，這是個別的，生滅的。因果關係間的必然理性為緣起，是遍通的，不生滅的。

### 三、龍樹依「緣起」說明「現象事相」與「涅槃實相」

(一)今依龍樹開示的《阿含》中道，應該說：緣起不但是說明現象事相的根本法則，也是說明涅槃實相的根本。

有人問佛：所說何法？佛說：「我說緣起」。釋迦以「緣起為元首」，緣起法可以說明緣生事相，同時也能從此悟入涅槃。

(二)依相依相緣的緣起法而看到世間現象界——生滅，緣起即與緣生相對，緣起即取得「法性法住法界常住」的性質。依緣起而看到出世的實相界——不生滅，緣起即與涅槃相對，而緣起即取得生滅的性質。《阿含》是以緣起為本而闡述此現象與實相的。

(三)依《阿含》說：佛陀的正覺，即覺悟緣起，即是「法性法住法界常住」的緣起，即當體攝得（自性涅槃）空寂的緣起性；所以正覺的緣起，實為與緣生對論的。反之，如與涅槃對論，即偏就緣起生滅說，即攝得——因果生滅的緣起事相。

緣起，相依相緣而本性空寂，所以是生滅，也即是不生滅。釋尊直從此迷悟事理的中樞而建立聖教，極其善巧！這樣，聲聞學者把緣起與緣生，緣起與涅槃，作為完全不同的意義去看，是終不會契證實義的。

**(四)**若能了解緣起的名為空相應緣起；大乘特別發揮空義，亦從此緣起而發揮。以緣起是空相應，所以解悟緣起，即悟入法性本空的不生不滅；而緣生的一切事相，也依此緣起而成立。

三法印中的無常與涅槃，即可依無我——緣起性空而予以統一。大乘把握了即空的緣起，所以能成立一切法相；同時，因為緣起即空，所以能從此而通達實相。

大乘所發揮的空相應緣起，究其實，即是根本佛教的主要論題。緣起法的不生不滅，在《阿含經》中是深刻而含蓄的，特依《智度論》而略為解說。

三、印順導師，《唯識學探源》，頁 25-27：

再把惑、業、苦的開、合、隱、顯，總說一下：

十支說的無明，隱在觸支裡，並不是以愛支、取支為無明的。

十二支說的無明，雖說可總攝過去世的一切煩惱，但建立無明的本意，主要在指出生死根本的迷昧無知：愛取不是無明所攝，卻是攝在行支裡。

上面曾經說過：有支，不必把它看成業因，業是攝在愛取裡；這是以愛、取支攝業。行支是身、口、意，或罪、福、不動，愛、取就攝在行支裡，這是以業攝愛取。行支可以含攝愛、取，有經論作證。像《雜阿含經》(卷一二·二九四經)說：

「愚癡無聞凡夫，無明覆，愛緣繫，得此識身。內有此識身，外有名色，此二因緣生觸。此六觸入所觸，愚癡無聞凡夫，苦樂受覺因起種種。……彼無明不斷，愛緣不盡，身壞命終，還復受身」。

「無明覆，愛緣繫，得此識身」，這在《阿含經》是隨處可以見到的。這就是無明、行、識三支的次第。行是「愛緣繫」，只要比較對照一下，自然可以明白。

又像《雜阿含經》(卷一三·三〇七經)說：

「諸業愛無明，因積他世陰」。

這與無明所覆，文義上非常接近。《俱舍論》卷二〇，也曾引過這個經



文，但它是約業、愛差別的觀點來解說。像成實論主的意見，(表)業的體性是思，思只是愛分，不過約習因方面叫它煩惱，從報因方面叫做業。經典裡，往往依起愛必定有業，造業必定由愛而互相含攝著。四諦的單說愛是集諦，理由也就在此。

又像「殺害於父母」的父母，是密說無明與愛為後有之因。《法蘊足論》，也還說行支是「愛俱思」。這都可證明原始佛教的愛與業，是可以相攝的。

後代論師，偏重在形式上的惑業分別，只說愛取是惑，不知業也攝在愛、取裡，反而把有限定在業的意義上。以為行只是業，不知它總攝著愛、取，反而說愛、取支是無明所攝。望於過去的無明行，而說觸受是現果，不知觸受正是逐物流轉的前提，無明正隱在觸支裡。自從十二支的三惑、二業、七苦說判定以來，釋尊開合無礙的本義，早就很難說的了。

## 頁 275

印順導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第五章，頁 236-237：  
聖道所正見的緣起與聖諦，都稱為法。

### (一) 緣起

緣起而被稱為法的，

#### 1、舉《雜阿含經》形容緣起為法的定型句

如《雜阿含經》卷 12 (大正 2, 84b) 說：

「我今當說因緣(緣起)法及緣生法。……若佛出世，若未出世，此(緣起)法常住、法住、法界，彼如來自覺知，成等正覺，為人演說、開示、顯發。……此等(緣生)諸法，法住、法定(原文作「空」)、法如、法爾、法不離如、法不異如、審諦真實不顛倒。」<sup>10</sup>

這一經文，非常著名，雖所傳與譯文略有不同，而主要為了說明：緣起法與緣生法，是本來如此的，與佛的出世不出世無關；釋尊也只是以聖道覺證，為眾生宣說而已。法住、法界等，是形容「法」的意義。

#### 2、舉《瑜伽師地論》的形容緣起為法不同譯語

《瑜伽師地論》譯作：「法性」、「法住」、「法定」、「法如性」、「如性非不如性」、「實性」、「諦性」、「真性」、「無倒性非顛倒性」。<sup>11</sup>

<sup>10</sup> (原書 p.242, n.8) 《相應部》〈因緣相應〉(南傳 13, 36-37)。

<sup>11</sup> (原書 p.242, n.9)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93 (大正 30, 833a)。

### 3、釋義

- (1)「法」是自然而然的，「性自爾故」，所以叫「法性」。
- (2)法是安住的，確立而不可改的，所以叫「法住」。
- (3)法是普遍如此的，所以叫「法界」。
- (4)法是安定不變動的，所以叫「法定」。
- (5)法是這樣這樣而沒有變異的，所以叫「法如」。
- (6)「如」是 tathatā 的義譯，或譯作「真如」。
- (7)「法不離如、法不異如」，就是「非不如性」(avitathāta)、「不變異性」(anaññathātā) 的異譯，是反復說明法的如如不變。
- (8)「審諦真實不顛倒」，與《瑜伽論》的「實性」、「諦性」、「真性」、「無倒性非顛倒性」相近。

### 4、結

法——緣起（與緣生）有這樣的含義，當然是「法」了。

#### (二) 四諦

聖諦也有這樣的意義，如《雜阿含經》卷 16（大正 2，110c）說：

「世尊所說四聖諦，……如如，不離如，不異如，真實審諦不顛倒，是聖所諦。」

#### (三) 結義

##### 1、所見所證

緣起與聖諦，意義相通，都是聖道所體見的「法」。

由於聖道的現見而證入於寂滅，這是眾生所歸依的（法），也是一切聖者所共同趣入的，這是約「所」——所見所證說。

##### 2、能見能證

如約「能」——能見能證說，就是八正道等道品，或三增上學，五法蘊。經上說：佛真弟子，「法法成就，戒成就、三昧成就、智慧成就、解脫成就、解脫見慧成就。」阿羅漢有這樣的五眾——五分法身，佛也有此五法眾。

在這無漏法中，慧是根本的，所以初入諦理的，稱為「知法入法」，「得淨法眼」；或廣說為「生眼、智、明、覺」。這就是「得三菩提」（正覺）；在如來，就是「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」（無上正等覺）。